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有关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09〕1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61号）精神，深入扎实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公布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

当前要将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以及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电解铝、造船七个产能过剩主要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各省可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附件一，以下简称《名录》），确定本辖区内需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重点企业。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将应实施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在省级环保部门政府网站公布并同时抄报我部，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当地主要媒体同时公布。

二、积极指导督促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培训，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技术指导。加强对清洁生产审核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具备审核条件的机构名单及其审核业绩，并对问题较突出的审核服务机构予以通报。及时调度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度，督促各重点企业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审核结果及时报送当地省级环保部门和相关部门。

三、强化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按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实施指南》（环发〔2008〕60号附件二）要求，加快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加强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规范和日常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托省级清洁生产中心等有关机构开展评估验收。进一步加大对评估验收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应继续按照环发〔2008〕60号要求，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并同时积极争取节能减排等各方面资金的支持。

四、及时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有关信息的统计和汇总工作，定期公告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情况。将本地区已经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内上报我部。我部将定期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公布各地通过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同时抄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

五、制定清洁生产推行年度计划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制定本地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应包括：本年度应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审核及评估验收工作进度安排、监督管理措施等。总体进度要求是：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两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1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七个产能过剩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三年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估验收工作；《名录》确定的其他重污染行业的重点企业，每五年开展一轮清洁生产审核，2014年年底前全部完成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2011年起，各地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年度清洁生产推行计划，并报送我部，同时向社会公布。

六、完善促进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

应将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作为《名录》所列行业的重点企业申请上市（再融资）环保核查和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的前提条件，作为申请各级环保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等各方面环保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作为审批进口固体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许可证和新化学物质登记的重要参考条件。将实施清洁生产的减污绩效作为核算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数据的重要依据，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由于实施清洁生产形成的总量减排成果不予认可。各地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经审核确定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各级环保专项资金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应予以支持。对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的重点企业可给予适当经济奖励。

七、充分发挥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的带头示范作用

按照《“十一五”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修订）》（环办〔2008〕71号）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正在创建的城市以及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应按要求制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完成对本辖区内《名录》所列重点行业中全部重点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并将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审核报告和相关证明文件，由所在省级环保部门汇总报送我部，并经我部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后，方可具备技术评估和考核验收资格。

八、加强对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监督检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对于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但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从重处罚。对于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规定限额的污染严重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依法从重处罚。

为适时发布“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公告”，请各地于2010年5月17日前，将本辖区内已经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按附件二格式）报送我部，同时请报送电子件。请各地于2010年6月30日前，制定完成本地区201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并报送我部，同时对社会公开。我部将对各地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情况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联系方式：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王晓密 杨俊峰

电 话：(010) 66556277, 66556243

传 真：(010) 66556244

电子邮件：csc@mee.gov.cn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

邮政编码：100035

附 件：1.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2.省（区、市）完成清洁生产评估验收的重点企业名单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重点企业 清洁生产 通知

抄送：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各中央直属企业，各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环境保护局。

附件一：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行 业 类 别	子行业（产品）
1.火电	火力发电（含热电、矸石综合利用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燃料发电等）
2.炼焦	焦炭、干馏炭生产（含煤焦油、沥青等副产品生产）
3.多晶硅	多晶硅生产
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包括铜冶炼，铅锌冶炼，镍钴冶炼，锡冶炼，锑冶炼，铝冶炼，镁冶炼，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包括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
5.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包括钨钼冶炼，稀土金属冶炼，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水泥制造（含熟料制造）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陶瓷制品制造
	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炼铁（包括高炉炼铁，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
	球团及烧结

	炼钢（包括转炉炼钢，电炉炼钢）
	铁合金冶炼（包括硅铁，锰铁，铬铁，镍铁，其他常用铁合金冶炼）
7.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钢压延加工（包括热轧，冷轧，涂镀层，热处理）
	其他黑色金属冶炼（包括锰冶炼，铬冶炼）
	石油开采
	天然气开采
	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石灰石、石膏开采；建筑装饰用石开采；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采盐；石棉、云母矿采选；石墨、滑石采选；宝石、玉石开采）
8.采矿	黑色金属矿采选（铁矿采选、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有色金属矿采选（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贵金属矿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肥料制造（氮肥制造、磷肥制造、钾肥制造、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其他肥料制造）
	农药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含中间体））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他类似产品制造
9.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初级型态的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合成橡胶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的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橡胶加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零件制造
10.橡胶制品	通用橡胶制品制造 特种橡胶制品制造及再生橡胶制品制造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166

